

緊急救護服務

引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會議席上，要求消防處提供統計數字，闡明救護電單車在整體緊急救護服務的表現上的貢獻。

統計數字

2.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有關緊急救護服務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A。這 3 個月的數據顯示，93.15%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在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完成，而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 92.5%的召喚需在目標召達時間內完成。在這 3 個月內獲處理的所有召喚中，要倚賴救護電單車才能夠符合目標召達時間的召喚，只有 0.94%，而救護車可在 12 分鐘召達時間內完成召喚的有 92.21%。

救護電單車的作用

3. 每部救護電單車都配備一套特別的維持生命裝備，並由一名高級救護隊目操作。有關的救護隊目必須接受額外訓練，以便可獨立為傷病者施行復甦法和其他重要的治療。如緊急召喚涉及的傷病者極需及早治理(例如傷病者不省人事或心臟病發)，或事故現場受交通擠塞影響，或缺乏正式車路，救護電單車便發揮極大、甚或不可缺少的作用。救護電單車及早到達現場，有助於第一時間穩定傷病者的情況，並可省卻救護車隊員即場治療傷病者的時間，從而縮短救護車逗留在現場的時間，並促使傷病者可更早被送到就近醫院。消防通訊中心每次決定調派救護電單車處理緊急召喚，都會按照現行規定，同時間調派最少一部救護車處理同一召喚。消防通訊中心獲授權在附件 B所載的特定準則或緊急情況下，考慮同時調派救護電單車和救護車處理緊急召喚。

召達時間

4. 本局曾於 1998 年 10 月 13 日就採用召達時間作為緊急救護服務指標一事，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時本局解釋，召達時間是指由接獲緊急召喚至救護車或救護電單車到達現場街道所需的時間，這個定義獲得委員接納。因此，在衡量緊急救護服務的表現時，同時計算救護車和救護電單車的有關數字，是合理的既定做法。

資源增值計劃

5. 消防處在 2000-01 年度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添置 8 部救護電單車（另加一部作後備用途），以擴展救護電單車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從而進一步加強緊急救護服務。同時，消防處轄下有 3 部救護車行將超過其服務年限，而不能再使用。添置上述電單車，有助消防處充分運用緊急救護服務資源，達致最佳服務效果。另外，在應付必須立即處理的緊急事故，或在交通擠塞的市區和缺乏妥善道路網的郊區發生的事故時，救護電單車可確保快捷有效的緊急救護服務。在這項措施安排下，全港 29 個救護站均最少會有一部救護電單車駐站，而消防處將會一共有 31 部救護電單車和 209 部救護車，以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文件提交

6. 請各委員閱覽本文件的資料。

保安局

2000 年 3 月

緊急救護服務

達到召達時間目標的表現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

年份/月份	獲處理的緊急 召喚總數	在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 完成的召喚		在(b)項的召喚中，有賴救護 電單車才可在目標召達時間 內完成的召喚		在(b)項的召喚中，救護車在 目標召達時間內 完成的召喚	
		召喚數目 (b)	佔召喚總數的 % (b) / (a)	召喚數目 (c)	佔召喚總數的 % (c) / (a)	召喚數目 (d)	佔召喚總數的 % (d) / (a)
1999 年 12 月	36 641	34 121	93.12%	339	0.93%	33 782	92.20%
2000 年 1 月	38 906	36 228	93.12%	375	0.96%	35 853	92.15%
2000 年 2 月	35 702	33 279	93.21%	331	0.93%	32 948	92.29%
平均數/ 平均百分比	37 083	34 543	93.15%	348	0.94%	34 194	92.21%

消防通訊中心獲授權依照下列特定準則，或在下列緊急情況下，考慮同時調派救護電單車和救護車處理緊急召喚：

- (i) 傷病者不省人事。
- (ii) 已知傷病者患有心臟病。
- (iii) 交通意外。
- (iv) 已知緊急事故現場有交通擠塞。
- (v) 救護車在趕赴事故現場途中因交通擠塞而受阻，或不大可能在 12 分鐘召達時間內趕抵現場。
- (vi) 缺乏正式車路的郊區或偏遠地區，例如偏僻鄉村和郊野公園等。
- (vii) 由消防通訊中心指示的任何其他緊急事故。